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三、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稽核人員為兼任者，按其身分依下列規定支給兼職費、職務加給或稽核津貼：
 - (一)公務人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或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給相當於同職級組長職務加給之稽核津貼。
 - (三)留用人員準用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惟不得低於最低職級之組長職務加給稽核津貼。
 - (四)編制外專任人員比照第二款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
- 五、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六、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七、稽核人員應將本大學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九、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